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打擊非法賣淫活動的政策及措施

引言

本文件闡述當局打擊非法賣淫活動的政策及措施。

涉及非法賣淫活動的罪行

2. 本港現行法例已有多項條文，可引用於打擊操控賣淫的罪行及減少色情活動對市民可能造成的滋擾，及賦予執法部門足夠的執法權力。《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XII 部訂明的相關罪行包括「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導致賣淫」，以及「經營賣淫場所」等。上述罪行的最高刑罰由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六個月至監禁 14 年不等。

3. 另外，根據《刑事罪行條例》，容許或出租處所作賣淫場所的人士可被控以「出租處所以供用作賣淫場所」、「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經營作賣淫場所」或「租客等准許處所或船隻用作賣淫」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刑罰可判處監禁七年。根據現行法例，「賣淫場所」指完全或主要用以組織或安排賣淫、或由兩人或超過兩人完全或主要用以賣淫的場所。如果某人在特定期限內觸犯「經營賣淫場所」或上述三項其中一項罪行，而該等罪行與同一處所有關，警方亦可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 153A 條向法庭申請封閉令，把有關處所封閉六個月，以對處所租客、佔用人或掌管人起阻嚇作用。

4. 非法賣淫活動亦可能涉及其他違法行為。根據《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41 條，任何來港人士以訪客身分從事違反逗留條件，包括從事屬性工作的未經批准僱傭工作，即屬犯罪，經定罪後，最高可判罰港幣五萬元及監禁兩年。此外，未經許可把單位改建成多間「獨立套房」，涉及對樓宇作出改動，有可能違反《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分租房間」的經營方式，亦有可能觸犯《旅館業條例》（第 349 章）等。

打擊非法賣淫活動的政策及措施

5. 警方一直致力打擊非法賣淫活動。警方執法行動的主要目的是防止有人利用他人賣淫而對其剝削、打擊有組織的賣淫活動，及減少色情活動對市民可能造成的滋擾。因此，警方行動所針對的是操控性工作者賣淫及經營色情場所的人士，而非性工作者本身，除非後者涉及其他罪行，包括在公眾地方「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或違反逗留條件等。

6. 由於有組織的賣淫罪行是三合會的收入來源之一，警方一直積極執法，包括調查和充公犯罪得益，以配合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 - 「打擊黑社會、犯罪集團及有組織罪行」。涉及有組織賣淫的罪行主要包括「經營賣淫場所」及「操控賣淫」。

7. 在日常執法方面，警方除了加派軍裝人員巡邏黑點外，亦有採取情報主導的執法行動，並會針對涉及跨境的有組織賣淫活動與境外的執法機關保持聯繫和交換情報。警方會繼續因應各區的治安及人手情況，積極打擊非法賣淫及有關活動。警方亦會按情況及需要與其他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並會靈活調整策略，以有效執法。

8. 為阻嚇內地訪客試圖來港從事非法工作，包括從事屬性工作的未經批准僱傭工作，入境事務處會繼續與內地當局加強交換情報，並按既有機制，將被定罪的內地居民資料，通報到內地有關當局以註銷他們的赴港簽注，並禁止他們在兩年內再次訪港。

在公眾地方招攬人客而滋擾市民的問題

9. 警方一向著力採取各項不同措施，打擊非法色情活動，以及直接或間接地遏止性工作者在公眾地方招攬人客而滋擾市民的問題。具體措施包括：

- (a) 於街頭性工作者拉客的黑點加強巡邏，防止性工作者在公眾地方招攬人客；

- (b) 派遣便裝人員喬裝嫖客執行「放蛇」行動，藉此拘捕在公眾地方「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的街頭性工作者；
- (c) 鑒於不少街頭性工作者為訪客，警方會與入境事務處進行聯合執法行動，打擊涉嫌違反逗留條件的性工作者；
- (d) 加強巡察色情場所及性工作者從事賣淫活動的地方；
- (e) 與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物業管理公司及保安從業員保持聯繫及收集情報，並就大廈的保安事宜提供意見，以減少賣淫活動可能造成的滋擾；
- (f) 鼓勵市民向警方舉報有組織或非法賣淫活動，使警方能及時採取適當行動；及
- (g) 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關、各駐港領事館交換情報，打擊有組織賣淫及販運人口活動。

執法成效

10. 過去五年，因涉及「促使／操控賣淫」及「經營賣淫場所」罪行而被警方拘捕的人數載於附件一。因涉嫌從事屬性工作的未經批准僱傭工作而被拘捕人士的按年統計數字載於附件二。

結語

11. 警方會繼續積極打擊非法賣淫活動，並會按情況調整策略，以有效執法。警方亦會繼續採取多機構合作打擊非法賣淫活動，並與內地執法機關、海外國家的執法機關及其在港領事館保持聯繫和交換情報，打擊有組織賣淫。

保安局
香港警務處
入境事務處
二零一六年四月

過去五年因涉及「促使／操控賣淫」及「經營賣淫場所」
罪行被警方拘捕的人數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促使／操控賣淫*	54	66	77	31	56
經營賣淫場所	285	342	243	164	163

* 促使／操控賣淫罪行包括控制他人而目的在於使他與人非法性交或賣淫、導致賣淫、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等

過去五年因涉嫌從事屬性工作的未經批准僱傭工作
而被拘捕人士數目

年份	被捕人數
2011	3 939
2012	3 619
2013	3 829
2014	4 133
2015	4 589

註：上述被捕人士包括違反逗留條件（例如逾期逗留）者和非法入境人士。